副本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353號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、2.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特殊材料品項支付標準異動對照表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嬰幼兒周邊導入中央靜脈導管(INFANT PICC)」給付規定及異動「周邊導入中央靜脈導管(含浸潤抗菌劑)」等6項特材之支付標準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「嬰幼兒周邊導入中央靜脈導管(INFANT PICC)」給付規定，給付規定對照表(如附件1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修正特材給付規定（103年度），請自行擷取。

二、「全民健康保險已收載特殊材料品項支付標準異動對照表」（如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署長 黃三桂